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

原告 彭金榮

訴訟代理人 游玉招律師

被告 景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秀真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劉芯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7年3月11日起即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彭秀真即為原告之胞姐，原告於被告公司擔任技師一職，日薪新台幣（下同）2,000元，原告至雖於94年7月1日轉換為勞工退休金新制，然被告迄今並未結清原告舊制退休金，是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3條、第55條規定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原告舊制年資為17年又3月（基數為32.5），原告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2,000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共計1,365,000元（計算式：42,000元*32.5）。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365,00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94年6月30日已簽立年資結清協議書，原告94年6月時平均薪資為25,200元，核算得領取舊制退休金為819,000元，而被告已加給至現金831,600元，原告於當日收受後即簽立舊制勞工退休金領取收據。嗣原告如否認收取上開退休金，自應於94年6月30日簽立協議書時起算5年時

01 效，是原告本件請求亦已離於請求權之時效。故原告請求顯
02 無理由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兩造對於原告自77年3月11日任職，於94年7月
04 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舊制退休金基數為32.5等情均
05 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雖未否認簽立上開協議書
06 及收據，然主張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其胞姐，故其並未
07 實際收受上開金額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判
08 斷如下：

09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
1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4 求。經查，兩造確實於94年6月30日簽有年資結清協議書、
15 原告並於同日簽立舊制勞工退休金領取收據，此有該協議
16 書、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是原告既已簽
17 立領取收據，應足認原告於94年6月30日已領取依當時結算
18 之舊制退休金無訛。故本件原告主張並未實際收受上開退休
19 金，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原告自始並無提出相關事證以
20 實其說，揆諸上揭說明，應認原告未盡舉證之責，其主張即
21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綜上所述，原告上開請求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